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收费〔2019〕322号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鸡公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信阳鸡公山风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统一部署，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9〕25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收费〔2019〕517号）要求，为加快推动我市旅游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成本监审情况和国有景区公益属性，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鸡公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鸡公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由 67 元/人·次降为 60 元/人·次。

二、景区要严格执行门票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在现有减免政策基础上扩大减免优惠范围、优惠力度。景区可在不超过规定门票价格基础上自主确定下浮门票价格或淡季门票价格。

三、景区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和相关服务等价格、门票减免优惠对象及优惠幅度，以及举报投诉电话等，自觉接受旅游者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景区不得强制购买通票、联票，不得不合理设置“园中园”门票或提高其他游览服务价格，不得将门票、游览服务等强制捆绑销售，不得区别本地外地游客设置两种门票价格，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

五、景区要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确保降价以后景区管理水平和服务品质不降低。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



抄送：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